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夏靖	75,555,000	54.75
2	夏九林	10,350,000	7.50
3	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350,000	7.50
4	章松柏	5,175,000	3.75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070,000	1.50
6	唐春雷	1,330,602	0.96
7	肖云茂	1,320,576	0.96
8	张文超	859,296	0.6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8,081	0.60
10	胡海平	746,021	0.54

2、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070,000	5.66
2	唐春雷	1,330,602	3.64
3	肖云茂	1,320,576	3.61
4	张文超	859,296	2.3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8,081	2.26
6	胡海平	746,021	2.04
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8,600	1.75
8	何东梅	535,332	1.46
9	张玢驰	530,672	1.4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4,400	1.43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 45 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份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相关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市场信心，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8,000,000 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45 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55.56-111.11	0.40-0.81	2,500-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回购价格。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500 万元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430,000	73.50	102,541,111	74.31	101,985,555	73.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70,000	26.50	35,458,889	25.69	36,014,445	26.10
合计	138,000,000	100.00	138,000,000	100.00	138,00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需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38,079.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097.38 万元、流动资产 109,295.73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2%、4.03%、4.57%。

经过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先生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夏靖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81,800 股，增持金额 544.22 万元，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余董监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其他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公告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B886393078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1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按上述价格上限及回购金额测算，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约 1,920,000 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约 0.4470%；不高于约 3,840,000 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约 0.894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保护投资者权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相关条件：

本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1,920,000 股至 3,840,000 股	2,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人民币	0.4470%至 0.8941%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3 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总股本 429,496,165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3.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920,000 股、不超过 3,840,000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8,788	0.66	2,828,788	0.66	2,828,788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667,377	99.34	424,747,377	99.34	422,827,377	99.34
总股本	429,496,165	100.00	427,576,165	100.00	425,656,165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 146.1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 64.09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0.3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0.78%。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未有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取得授权后立即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7）。

2、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及审议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2 月 8 日、2 月 21 日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9、2024-10）。

3、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股东大会结束后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11）和《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12）。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09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1,627.94	195,646.21	-17.39
营业利润	35,224.05	41,091.29	-14.28
利润总额	35,254.77	41,113.99	-1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85.92	38,344.85	-1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69.40	35,087.54	-3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85	-2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	18.26	减少 10.5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3,892.34	283,896.94	105.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31,251.90	229,031.76	131.96
股本（股）	52,941.18	45,000.00	1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3	5.09	97.05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依据会计准则变动调整上年年末数后金额。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特种气体下游半导体芯片、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下滑，市场需求疲软。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1,627.94 万元，同比下降 17.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85.92 万元，同比下降 12.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4,469.40 万元，同比下降 30.3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583,892.34 万元，同比增长 105.6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31,251.90 万元，同比增长 131.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0.03 元，同比增长 97.05%。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国际形势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特种气体下游半导体芯片、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下滑，市场需求疲软，半导体芯片市场 2023 年全年处于调整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比例超过 30%，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及市场需求疲软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公司为长远发展，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利润有所下降。公司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83,892.34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05.6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31,251.90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31.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0.03 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97.05%，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净利润有所下降，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状况良好。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08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升审计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名委员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及支付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根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建设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及日后业务拓展所需，申请开立呼和浩特子公司银行账户，并向呼和浩特子公司拨入相应的注册资本金。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并向其支付注册资本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及相关税金的议案》

根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建设投资计划，申请支付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及相关税金。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及相关税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业绩快报公告的议案》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业绩快报。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业绩快报。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32,042.67	33,614.79	33,614.79	-4.68
营业利润	10,762.53	12,969.81	12,969.81	-17.02
利润总额	10,767.77	12,975.26	12,975.26	-1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66.26	11,944.63	11,945.39	-1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0.80	6,541.15	6,541.91	-3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1.02	1.02	-1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5.61%	5.61%	降低 1.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28,050.58	221,276.33	221,282.22	3.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2,140.37	217,110.10	217,110.12	2.32
股本	11,760.00	8,400.00	8,400.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9	18.46	18.46	2.33

注：

1.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